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95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29514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29514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29514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